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101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115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新生及舊生應依公告之註冊期間及程序完成繳費及其他註冊事項。因疾病、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事由不能如期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檢具證明申請延期；不能事先申請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日內補行申請。延期期間依本校學則辦理，以二週為原則。
- 三、新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且未經核准延期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完成，依招生規定及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舊生逾延期註冊期限仍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則辦理休學或退學。作成退學處分前，應通知學生於指定期限內陳述意見。學生有特殊原因申請再延長者，應檢具證明及書面說明，經所屬系主管及教務單位主管核准；涉及繳費事項者，會辦會計單位。
- 五、境外新生註冊日期以當學期開學日為原則，未能於規定期限報到註冊者，應依其身分所適用之法令、招生規定及本校規定辦理；惟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